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30833号

(2021)沪0115执恢410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曾██，男，███，汉族，住重庆市璧山县███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██，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杨██，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弘坤资产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（集中登记地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██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杨██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营██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的(2020)沪0115民初79819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被执行人弘坤资产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应支付申请执行人曾██人民币44,015,612.50元，

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执行费人民币 111, 415. 61 元及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据此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整体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弘坤资产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证券简称: 蒙水股份, 证券代码: 838122) 20, 000, 000 股股票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余运所

审 判 员 杨春月

审 判 员 刘晋斌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彭喆一